**米脂县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榆林市财政局《榆林市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创新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机制，充分调动和保护购机者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实施范围与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8个镇（4个便民服务中心、1个街道办事处）所有行政村。

**（二）资金规模**

2021年全县农机购置补贴第一批中央资金100万元，2020年结转资金0.011万元，其中包括2020年中央资金超录13.918万元。

**三、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1年补贴机具的种类范围为：15大类41个小类138个品目。

补贴机具必须纳入陕西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且应是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列入年度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的产品。已被明确取消补贴资格的产品或不符合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农机产品，不予补贴。

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整齐、经久耐用，不得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凡铭牌不符合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生产企业自行承担。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农机产品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四、补贴对象和生产企业**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米脂县域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也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既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也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等。

机械化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及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可优先办理补贴。

个人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原则上不超过2台套（即2台主机和2台作业机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原则上不超过6台套（即6台主机和18台作业机具）,补贴对象年度享受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凡超过补贴数量或资金总额规定上限的，购买前须经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审核。

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五、补贴办理流程**

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仍然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实施方式，按照“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总体要求。补贴对象到农机中心办理所有补贴手续办，实行先购后补、分类补贴、先到先补的原则。操作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

年度内，购机者自主选择产销企业、议价购买纳入补贴的农机产品。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及承诺书。购机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及生产企业名称、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

购机者自主购机选择的补贴机具必须列入年度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凡购买非补贴产品无法申请补贴的责任由购机者自行承担。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产品（配置参数与鉴定报告一致）及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双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承担相应风险。

**（二）申请补贴**

购机者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惠农补贴“一卡通”账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账户及法人二代身份证）、购机发票（注明已上传）、企业承诺书、农户编号（新增账户需提供）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申请补贴。对于简易储藏设备等需要安装的设备或设施，须安装完成方可申请。县级农机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陆辅助管理系统录入购机信息，上传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打印《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1份留存，1份交购机者。县农机主管部门同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明白纸，并在购机发票上加盖“已受理”字样。

申请补贴时，补贴对象、二代身份证、“一卡通”账户姓名必须一致。如不一致应及时变更，并到街镇（社区）财政部门将新增账户信息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

**（三）核实公示**

财政、农机部门及时组织对补贴系统内已上传的补贴机具信息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已办理牌证及县级农机部门已核实的机具不再核实），核实无误后在《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表》（以下简称机具核实表）上签署核实部门与核实人的意见（对机具抽查核实未通过的要向购机者做出说明）。公示无异议生成《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以下简称补贴发放明细表）。

**（四）资金兑付**

我中心对补贴发放明细表内的信息进行抽查核实，确认无误后，及时每月将补贴发放汇总明细表导入惠农补贴“一卡通”兑付系统，并兑付资金。

**六、退货规定**

凡办理补贴退货者，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 购机者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到县级农机部门办理。我中心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未发，可退货”意见，加盖公章、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专户”，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加注县财政部门意见，县级农机部门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 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七、部门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责任主体，县级农机、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报市级农机、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共同组织实施。

县农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县资金计划的申请、下达及调配，督促和指导县级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实施和结算兑付。重点开展政策宣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警示教育和绩效考核，对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审核、补贴工作监督检查、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补贴投诉调查处理和督办等工作。

县农机、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申请受理、核实公示、结算兑付等具体工作；开展补贴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及时报送工作动态；调查处理投诉问题，并上报市级部门。

**八、工作措施**

米脂县政府牵头协调，农机、财政部门实施，相关部门配合的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要在申请补贴、核实公示、监管与督查、资料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制度。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

深入探索分类补贴政策，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制造水平。充分调研、论证，充实完善我县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有重点、分阶段实现政策目标。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对重点补贴对象、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要重点核实，抽查核实时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确保实际购机与辅助管理系统申请机具相符，机具铭牌（发动机号和出厂编号）与辅助管理系统上传机具信息相符。

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县农机、财政部门要全部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要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机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

县级农机部门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结算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级农机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或农业（农机）部门网站（页）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县农机部门、财政部门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并上报市农机中心。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产销企业，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 〕 26 号）要求进行处理。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六）简化程序，搞好服务**

实行先购后补后,县农机主管部门积极探索简化程序、便民利民的有效措施。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在购机补贴大厅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实行一站式服务，减少购机者往返成本和时间。同时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卡兑付，让农民尽早获得补贴实惠。